**委 托 书**

委托人:郝世和 性别:男

身份证号:612731197404190817

被委托人:刘晶晶 性别:男

身份证号:612731198006240430

本人工作繁忙，不能亲自来贵单位刻制印章，特委托刘晶晶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我刻制单位印章一枚(清涧县老舍窠便民服务中心) ;财务印章五枚(清涧县老舍窠便民服务中心零余额资金专户) (清涧县老舍窠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性支出专户)(清涧县老舍窠便民服务中心社保资金专户) (清涧县老舍窠便民服务中心村级资金专户) (清涧县老舍窠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专户)，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。

清涧县老舍窠乡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1日